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由[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劉董事長」	指	劉建國先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而將發行75,059,0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時間)其現有附屬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劉董事長及Kouunn Holdings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復星」	指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的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刊發的有關高爾夫產品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本間」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編纂]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
「香港本間」	指	香港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日本本間」	指	Honma Golf Co., Ltd. (株式会社本間ゴルフ)，前稱 Tsurumi Golf Center Co. (有限会社鶴見ゴルフセンター)、Honma Co. (有限会社ホンマ)及 Honma Co., Ltd. (株式会社ホンマ)，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本間」	指	本間高爾夫(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間控股」	指	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世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本間」	指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80%股權由劉董事長持有，20%股權則由劉董事長的妻弟Huang Wenyong先生(作為劉董事長的代名人)持有；劉董事長及Huang Wenyong先生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Huang Wenyong先生作為代名人將代為持有的20%股權轉讓予劉董事長，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正在進行中
「台灣本間」	指	本間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國本間」	指	Honma Golf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日本本間持有9,798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99%)。10,199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995%)由獨立第三方Asia Alliance Partner Co., Ltd. 持有。本間家族成員兼獨立第三方Hiroo Honma先生及Shuichi Honma先生各自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泰國本間董事Masaru Takahashi先生持有一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因為日本本間有權控制泰國本間的董事會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泰國本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 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領導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 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 或前後就[編纂] 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Kouunn Holdings」	指	Kouun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劉董事長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由[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釋 義

[編纂]

「[編纂] 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方
「定價日」	指	釐定[編纂] 的日期，預期為[編纂]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我們的歷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授予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Taisai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為受限制股份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及專業信託人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釋 義

「酒田園區」	指	座落於日本山形縣酒田的一幅約163,000平方米區域內可容納一個研發生產工作室、一個設有高爾夫練習場的測試中心及先進的測試設備及其他輔助設施
「Seiyou Holdings」	指	Seiyou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股份拆細
「編纂」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編纂]
「世力國際貿易」	指	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或於日本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日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或日文名稱(視情況而定)為準。有關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或有關日本實體或企業的日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